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34號

上　訴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

被上訴人　　德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育志

被上訴人　　雄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國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

複代理人　　吳艾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㈠訴外人德雄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德雄公司）向上訴人投保營業用汽車保險（下稱甲保約）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下稱乙保約）。訴外人趙永銘於民國101年11月6日駕駛德雄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A車）載貨北上，與第三人駕駛車號000-00號貨櫃車(下稱B車)發生追撞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趙永銘因而受有體傷。趙永銘主張德雄公司、被上訴人德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運公司）、被上訴人雄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大公司，上開3

公司下稱德雄3公司）具實體同一性，其受僱於德雄3公司，故向其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經原法院103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本院110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3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29號判決（下合稱前職災確定判決)認定德雄3公司為具實體同一性之法人，同為趙永銘雇主，應對趙永銘之職業災害補償金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

㈡德雄公司於111年10月27日前給付趙永銘完竣後，向上訴人請求保險金，經本院112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判決（下稱前給付保險金確定判決）上訴人應依甲保約給付德雄公司2,272,985元及相關利息確定。上訴人代為扣繳利息所得後，於113年7月22日給付德雄公司2,272,985元及相關利息，共2,508,422元。德雄公司給付趙永銘完竣後，被上訴人同免責任，德雄公司得依不真正連帶債務間之內部分擔向被上訴人求償，上訴人得代位德雄公司對被上訴人請求內部分擔額。爰依甲保約第15條、保險法第53條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4條、第28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分擔832,661元等語。並於原審聲明：㈠德運公司應給付上訴人832,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雄大公司應給付上訴人832,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僅得代位德雄公司因系爭事故對於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前職災確定判決認定趙永銘係基於職業災害之事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5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相關項目之補償及退休金，德雄公司未因此有向第三人求償之權利，且德雄3公司同屬家族關係企業，為具實體同一性之法人，就勞動契約衍生之各項請求始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此與損失賠償請求權無關，上訴人依約理賠德雄公司後，無權代位德雄公司向被上訴人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㈠德雄公司前以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投保甲保約及乙保約。甲保約保險期間為101年3月21日中午12時至102年3月21日中午12時，保險標的包括A車，保險種類包括雇主責任保險。

㈡德雄等3公司屬家族企業，業務互通，趙永銘有為德雄3公司運送貨物。

㈢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1月6日將鋼板交由德運公司運送，德運公司指派德雄公司所有之A車交予趙永銘載貨北上，趙永銘於同日駕駛A車與第三人駕駛之B車發生追撞之系爭事故，趙永銘因而受有體傷。

㈣前職災確定判決認定德雄3公司營運形態同為運送託運人交付之貨物，給付司機報酬時，亦未區分係何家公司而合為計算，業務相通，利益互享，為具實體同一性之法人，同為趙永銘雇主，就其依勞動基準法等因勞動契約衍生之各項請求，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判決德雄等3公司應給付趙永銘職業災害補償2,272,985元（含醫藥費補償33,275元，工資補償866,250元，殘廢失能補償1,373,460元）、退休金2,322,396元及利息確定。

㈤德雄公司於前職災確定判決確定後，已於111年10月27日前給付趙永銘完竣，德雄公司未向被上訴人求償。

㈥前保險金確定判決上訴人應依甲保約給付德雄公司2,272,985元及利息確定。

㈦上訴人代為扣繳德雄公司10％之利息所得19,532元，而於113年7月22日給付德雄公司2,272,985元及利息共2,508,422元。

㈧甲保約第15條（代位）第1項前段約定：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第2項約定：前項第三人為被告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

㈨若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各分擔賠償金額3分之1（被上訴人否認），則其分擔金額應各為832,661元【計算式：2,272,985元÷3＝757,661元（元以下捨去)+75,000元(111年10月27日起至113年10月26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75,766元，百元以下捨去)】

四、本件爭點為：

上訴人依甲保約第15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4條、第28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832,661元，有無理由？上訴人有無不真正連帶內部求償權？本件有無保險法第53條第2項但書之類推適用？

五、本件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主觀共同目的，負同一給付之債務，且各債務人對債權人均各負為全部給付義務；至不真正連帶債務，則係指數債務人，以客觀單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並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二者之要件及性質相異，不容混淆。因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各債務發生原因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容之給付，其內部並不當然發生求償關係，故無民法第280 條所定連帶債務人間內部分擔求償之適用，且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一人確定判決，其利益不及於他債務人，而無民法第275 條規定之適用，另民法關於連帶債務中為避免求償循環所設之生絕對效力事項，如對債務人一人之免除、混同、時效完成、受領遲延等規定，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亦無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3號裁定可資參照。

㈡查德雄3公司係因業務相通、利益共享，為具實體同一性之法人，故趙永銘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德雄3公司因此負有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此經前職災確定判決認定無誤（見不爭執事項㈣），是德雄公司於給付趙永銘完畢後，其與被上訴人間因不真正連帶關係，並無民法第280條、281條規定之適用，亦不當然發生內部求償關係，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上開

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各3分之1之內部分擔額，已乏依據，而德雄公司既無上開請求權存在，上訴人主張保險代位德雄公司請求，亦無從准許。

㈢上訴人雖另主張：若因不真正連帶關係，即不允許德雄公司向被上訴人請求內部分擔額，則將導致德雄公司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有違公平原則，並將使被上訴人得搭便車，享受繳納保費之德雄公司之利益，將賠償風險轉嫁予保險人云云。然查：

1.參諸德雄3公司應對趙永銘均應負相同之雇主責任之原因，係因渠等業務相同、老闆均為陳育志及其母親、日報表相同、作帳時計算在一起、承攬業務時不分公司、任意使用個別所有之車輛、派送各別單位投保之勞工，其業務相通，利益互享一情，有前職災確定判決在卷可資參酌，是德雄3公司間並無過失比例或責任範圍可得確定之情形，渠等各自對趙永銘均負全部之給付責任，因德雄3公司為家族關係企業，具有同一性，無論由誰負擔，實質上最終之結果相同，並不致產生上訴人所主張之極端不公平之結果，且最終責任之歸屬，縱使交由趙永銘之任意選擇，亦為前職災確定判決為保護趙永銘求償之順利而設，其本在落實保護勞工之意旨，亦無上訴人所述法所不許之情形，上訴人舉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46號判決為例，惟其案例事實與本件不同，即無從比附援引而適用本件事實。

2.又甲保約之承保方式，係以被保險汽車即A車為保險客體，逐車各別承保，而非以雇主名義概括承保名下全部車輛及員工，且未限定特定駕駛人，凡被保險人所僱用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及隨車服務、隨車執行職務之人，均屬承保範圍之「受僱人」，而保險事故係限於受僱人因公傷亡時，雇主對該受僱人應負之賠償責任，不及受僱人對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害及賠償責任等節，業據上訴人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190、191頁），足見以系爭事故而言，德雄公司對其實質存有僱用關係之受僱人趙永銘給付職災補償金額，本即為甲保約

約定之保險事故，並不增加上訴人之風險，亦無使被上訴人藉此搭便車之虞。因上訴人承保甲保約之時，本即以車輛為承保單位，而非以事業體為承保單位，每輛車均需各別投保，即使同一公司之其他車輛，若未經投保，其亦不在保險範圍，其計算保費之基準本以車輛為單位，公司事業體大小一節本不列在計算保費之範疇；且其約定本未指定駕駛人，只要與被保險人（公司）存有合法之僱用關係，受僱人因事故而傷亡，雇主對其應負賠償（補償）責任時，保險人即負理賠之責，是趙永銘係經法院認定德雄公司實質僱用之人，趙永銘向德雄公司請求職災補償給付，本已該當於甲保約之承保條件，而德雄3公司間共同使用A車，任一公司對趙永銘均負有勞動法上相關權利義務，其並非純享利益，而不負相對應之責任，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此搭便車，減少給付保險費用卻得享受保險利益云云，顯與事實不合，而無足採。

3. 末參以保險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足見立法者顧及保險人若向被保險人家屬、受僱人等具有共同經濟利害關係之人代位求償，最終風險仍會轉嫁予被保險人承擔，故代位權在此情形時即受限制而不能行使，亦值參酌。本件德雄3公司為實質上同一之家族公司，其經濟上之共同利害關係更甚於家屬或受僱人，是德雄公司受上訴人給付理賠後，若得再代位被上訴人請求分擔，顯然與向被保險人自己求償無異，即有失保險制度分散風險之目的，而使被保險人受最終負責賠償之結果，是上訴人之代位權利，本非無所限制，其主張難認有理，自無從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甲保約第15條、保險法第53條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4條、第28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832,661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戴育婷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